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年 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项目
项目合	陈志维	注册会计师	2003 年 7 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无	是

伙人			至今，先后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绍煌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陈志维	注册会计师	2003年7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先后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沈飞英	注册会计师	2007年7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先后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计费

2019年财务审计报酬为60万元，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25万元，两项合计为85万元。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与上一期相同。审计定价综合考虑资产总额、审计风险、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

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核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商决定。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